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2、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9.62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80.00 万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T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当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9.62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宏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即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宏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9.6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昌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9.62 元/股。

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新增股份。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强化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经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

1. 聘任姜杨先生为总裁助理，主要负责天然气直销气国内市场开发，聚合产业生态合作，统筹国际国内资源获取、客户拓展、设施能力利用。

2. 聘任孙典飞先生为总裁助理，主要负责 LNG 全球资源采购、优化和销售，价格风险管理，船运交付和执行全面工作。

3. 聘任林燕女士为总裁助理，主要负责人才激发体系规则建设、关键能力培育和队伍培养，聚焦推动天然气业务的生态组织运营、关键能力及队伍建设。

4. 聘任梁宏玉女士为总裁助理，主要负责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ESG 体系建设工作。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简历：

姜杨先生，1985 年出生，西南石油大学油气储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姜杨先生在天然气贸易、能源分销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于 2008 年加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然气贸易全国资源及设施利用统筹群总经理、天然气贸易智能业务群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天然气贸易智能业务群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孙典飞先生，1977 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孙典飞先生在 LNG 国际贸易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 2021 年加入公司，曾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部副总经理、联合石化美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ITIC Commodities LNG 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天然气贸易智能业务群副总经理兼国际贸易智能业务群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林燕女士，1974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燕女士在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激发方面拥有超过 25 年的丰富经验，于 2009 年加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的人力总监、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总监，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梁宏玉女士，1979 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国际贸易与公司法硕士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梁宏玉女士在资本市场交易和法律工作方面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于 2011 年加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总监、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	2024 年 1 月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283,075.50	1,741,361.33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17,568.0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 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079）。

二、2024 年 1 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 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176,517.00	1 年	1,741,361.33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106,558.50	长期	1,741,361.33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1 年	17,568.04	保证担保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0 号楼 485 室

（4）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8,124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49,35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4.92%，净资产为 8,765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6,69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3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77,44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69,44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9.67%，净资产为 7,998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6,20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

（2）实收资本：3,00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贸易

（6）股权结构：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84,514 万美元，总负债为 129,42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5%，净资产为 55,085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261 万美元，净利润为 44,619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84,747 万美元，总负债为 4,35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净资产为 80,388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4,569 万美元，净利润为 39,388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8.57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 0 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0.1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28 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16%。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

2、增持主体截至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冬云	总裁	0	0%
2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4,000	0.13%
3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00	0.09%
4	李超楠	财务总监	154,000	0.04%
合计			1,038,000	0.25%

3、增持主体近一年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建琪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20,537,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以每股 13.4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冬云先生，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815,804.7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冬云）。截至目前，杨冬云先生已支付首期转让款 2,500 万元，协议转让股份的申请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

其余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杨冬云	总裁	不低于 8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 万元
2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 4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3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4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4	李超楠	财务总监	不低于 4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三、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1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12.7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6.1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议案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65904370G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萝瑞路 6 号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品牌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兽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88,142.85	12,005.73	203,247.07	-572.98	-514.58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113.51	11,370.25	161,671.40	-814.83	-635.48

（注：以上 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3、担保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以及担保范围其他债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8,072.14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7,309.98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13%和 29.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